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哈银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关于创建黑龙江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先行先试样板区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关于创建黑龙江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创建黑龙江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关于创建黑龙江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先行先试样板区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支持黑龙江省当好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选取佳木斯市(全域)、五常市、龙江县、东宁市、林甸县、嫩江市、肇东市(以下简称“一市六县”)创建全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以下简称“样板区”)，发挥重点地区以点带面和示范引领作用，建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的有效路径，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一市六县”样板区为示范引领，以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为主线，深化涉农金融创新，优化投融资结构，改善金融服务环境，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

(二)总体目标。力争用2年时间，通过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加强政策协同、深化金融科技应用、优化金融服务和配套支持保障，在“一市六县”创建具有黑龙江省特色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样板区。形成一批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方法、业务试点和典型经验，推出一批有价值、可复制、易推广的创新产品，树立若干金融支持龙江乡村振兴工作品牌，促进金融支农质效显著增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增长，金融服务的覆盖率、普惠度、便利性明显提升。

根据“一市六县”资源禀赋和农业优势，重点推动**佳木斯市**打造金融支持国家粮食安全示范区、积极申报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五常市**打造金融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示范县，**嫩江市**打造金融支持大豆产业振兴示范县，**龙江县、林甸县**打造金融支持畜牧业振兴示范县，**东宁市**打造金融支持林下经济产业振兴示范县，**肇东市**打造金融支持农业全产业链示范县。

（三）工作周期。利用2年时间（2023年4月初启动—2025年3月末结束）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创建工作。具体分以下三个阶段：

1. 筹备启动阶段：（2023年4月初—2023年4月末）。

就金融支持“一市六县”开展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建设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协调各部门针对“一市六县”推出财政补贴、担保、保险、风险补偿、平台建设及产业扶持等配套支持政策，指导各金融机构制定相应的金融支持“一市六县”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5月初—2024年12月末）。

推动各金融机构结合“一市六县”特点，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快健全完善有利于提升对样板区金融供给能力的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和优惠政策，切实增加对样板区的信贷投放，逐步形成若干金融支持龙江乡村振兴工作品牌。

3. 考核评估和宣传推广阶段：（2025年1月初—2025年3月末）。

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考核评估，建立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考核评估体系，适时通报评估结果。总结样板区建设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模式，推广经验、展示成效，积极通过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开展典型经验宣传。

二、全面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发展壮大

（一）做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结合“一市六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定位，全力做好粮食安全金融服务，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农机装备、粮食流通收储加工全产业链、种业发展等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发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持续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其他各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支持多元市场主体开展市场化粮食收购的有效模式。推动开展存货和订单质押、大型农机装备、仓储物

流设施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加大对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仓储物流等粮食安全支撑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样板区生猪、肉牛、禽蛋以及蔬菜等“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好金融服务，促进农产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样板区金融机构支持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助力样板区打造践行大食物观先行地。

（二）助推乡村产业体系加快升级。围绕样板区产业升级需求，精准定位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主办行制度，开展金融支持战略合作，持续提供信贷支持，助力样板区内优质粮食工程、大豆产业、畜牧业、林下经济、农业产业链、粮食精深加工等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在**肇东市**开展金融支持农业全产业链试点，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创新开办供应链融资产品，不断做强“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景区开发贷、景区收益权质押贷、农家乐贷等信贷产品，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围绕“数商兴农”工程，积极开发电商专属信贷产品和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三）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能力。统筹梳理样板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清单，分类建立主体信息数据库并向金融机构推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以“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模式为主的信贷业务。定期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介、银企融资对接、金融产品推介等专项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工作队，深入开展走访调研，逐户建立工作台账和培植档案，“一户一策”提供专属服务。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专项活动，加强农业主管部门、银行、担保公司数据共享，大力推广“新农直通贷”信贷担保产品，为新型主体提供多元便捷的融资服务。

（四）积极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样板区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库，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农业领域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积极运用高标准农田贷款、水利贷款、设施农业贷款等中长期信贷产品，支持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农业园区、农业棚室、冷链物流等建设。支持在样板区内的粮食主产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国开行、农发行要在审慎合规经营基础上，在授信审批、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优惠。规范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动样板区优质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入库，金融机构根据投融资需求，合理匹配PPP贷款，不断提升项目融资能力。推动省农发行、农业银行开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贷款，支持样板区建设省级美丽宜居村庄和“龙江民居”试点村。在样板区试点推广农村自建房贷款、房屋装修贷款等业务，支持农村居民改善居住条件。

(五) 增加对绿色农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在样板区建立绿色农业重点项目库，实行“绿色清单”动态管理，及时跟踪推介金融支持工具，做好项目融资服务，创新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新模式。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农业领域倾斜，支持畜禽水产绿色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养殖—沼气—种植”等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创新开办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等绿色信贷产品，加大对农业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等绿色项目的信贷投放，助力样板区农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推动“两山理论”落地见效。在**龙江县**开展农业碳账户试点，为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碳排放评价，将碳排放与增信和信贷优惠挂钩，依据评价结果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六) 支持农业科技水平稳步提升。聚焦良种覆盖率 100% 的发展目标，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种业发展支持力度，对重点种业企业和项目实行“一对一”服务，开展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针对种子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重点加大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投入，助力种源等关键技术攻关。依托**嫩江市**国家级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等创新型融资业务。运用商标专利权质押、大型农机装备抵押、存货和订单质押、仓储物流设施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产品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农机装备研发与制造企业开展金融支持。重点依托**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推动金融机构围绕农业科技融资开展先行先试，促进农

业全要素生产率水平不断提高。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一市六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强化“户借、户用、户还”原则，继续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确保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帮扶对象应贷尽贷。持续巩固定点帮扶工作格局，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不断创新帮扶方式、丰富帮扶内容、提高帮扶成效，助力帮扶地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

（一）着力完善涉农金融组织体系。推动主要涉农金融机构围绕样板区，下沉服务重心、延伸服务半径，将普惠金融事业部和乡村振兴金融部延伸到县域，在县级网点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安排专人专岗和专项机制，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和信贷渗透率。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强化支农支小定位，优化资金投向，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支持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农业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拓展涉农服务领域，优化乡村网点布局，为支持乡村振兴提供多元化的组织保障。

（二）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鼓励金融机构在样板区，持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人员配备、考核激励、费用安排以及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等方面的机制和政策安排，推动

基层分支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对于样板区，全国性银行要制定明确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方案，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优惠幅度。鼓励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的商业银行将分支机构乡村振兴相关指标考核权重设置为不低于10%，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加大对分支机构乡村振兴相关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鼓励银行机构切实将涉农信贷不良容忍度政策嵌入内部考核评价。

（三）实施精准化、差异化授信模式。推动金融机构与样板区内各市、县签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融资战略协议，建立融资合作机制，量身定制融资服务方案，推动样板区涉农金融改革创新，精准对接乡村振兴融资需求。充分整合样板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园区、重大项目等融资需求，推动省国开行加强与省农投集团、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等融资平台合作，加快发展样板区重大项目整体授信、打包授信、中长期授信等业务。加强政策性银行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同业合作，利用政策性信贷资金低成本优势，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提供转贷款支持。

（四）不断优化涉农信贷服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围绕“一市六县”样板区信贷需求特点，建立资金审批发放“绿色通道”，实施单独计划安排。加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队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建设，选强配齐乡村金融联络员、特派员，立足当地实际，主动对接需求，深入乡村一线精准滴灌、直通直达，打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鼓励在“一市六县”样板区内全部建立首

贷中心，加大首贷户支持力度，做好有贷户续贷、转贷、增贷服务。在样板区内加快创新优化信贷服务机制，推动新型风险定价、管控模型和信贷流程在样板区先行先试，建立授信服务白名单制度，强化对优质客户的培育支持。深化与农业保险机构、鑫正担保、省农担公司等合作，创新银保、银担合作模式，提升风险缓释水平。

四、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一）集中推进县域金融支农品牌建设。在样板区开展金融创新“名县优品”支持“一县一业”特色品牌建设活动，推动“一市六县”金融机构充分挖掘地方农业特色，大力发展和推广水稻和玉米全产业链贷款、大豆银保合作贷款、“两牛一猪”贷款、木耳种植贷款等区域特色信贷产品，支持**五常市、肇东市、嫩江市、龙江县、林甸县、东宁市**加快发展水稻、玉米、大豆、肉牛、奶牛、黑木耳等优势产业，支持“五常大米”“龙江和牛”“寒地龙药”“黑龙江非转基因大豆”等全国闻名的龙江优质品牌建设。

（二）不断拓宽涉农抵押担保品范围。围绕“一市六县”样板区农业资源禀赋，开展新型抵质押融资模式试点，稳步扩大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规模，大力开展保单、大型农机具和温室大棚、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推动“畜禽活体登记+农户自愿保险+银行授信+政府或第三方监管”模式支持养殖大户融资。积极开办商标权、专营权、农业新品种使用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支持样板区科技农业发

展，促进提升涉农主体融资可获得性。

（三）加快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优化线上大数据金融支农政策环境，在“一市六县”样板区推广“农业大数据+金融”模式，依托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创新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数字普惠金融产品。依托5G、智能终端等技术，开发线上服务平台或移动应用程序，推进全流程数字化的移动展业，支持涉农主体通过线上渠道自主获取金融服务，破解农村偏远地区网点布局难题。在**佳木斯市**建设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立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

五、积极拓宽“三农”领域融资渠道

（一）大力发展涉农债券融资。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在样板区做好农业优质企业和项目发债融资的储备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涉农企业发行债券。支持哈尔滨银行、龙江银行以及农合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金融债和绿色金融债，拓宽可贷资金来源，并向样板区倾斜。

（二）不断增强股权融资能力。推进实施企业上市“紫丁香计划”，推动样板区内龙江元盛和牛、大庄园肉业集团等优质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将具备潜力的涉农企业纳入储备库，积极开展上市培植“一对一”辅导。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股涉农企业。支持样板区内涉农上市公司再融资，鼓励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扩大股权融资规模，不断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三）用好用活基金期货工具。支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样板区内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重点领域建设。引导私募基金投向样板区涉农领域。推动期货公司在样板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优化套期保值审批、交易、交割和仓单转让等流程。充分发挥期货工具的保值增值和避险作用，推动**嫩江市**实施大豆种植“保险+期货”项目，降低大豆种植主体经营风险。

六、加快完善基础性金融服务体系

（一）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样板区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完善各级涉农信用信息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地方征信平台，积极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互联网+”信息采集机制。推动样板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地方征信平台和涉农信用信息，精准识别信用状况。在样板区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信用评价成果运用，积极开办信用贷、循环贷等业务，满足优质主体融资需求。

（二）推动乡村支付服务提档升级。推动金融机构在样板区开展支付服务创新，加大样板区助农取款服务站建设。在样板区建立综合化金融服务站，加快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与各类便民服务合作共建。在样板区大力推广“乡村振兴卡”“小微企业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产品普及使用，强化移动支付在粮食、农副产品收购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在样板区开展移动支付示

范商圈和示范点建设。

（三）加强农村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将样板区农村居民列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点对象，编制印发《乡村振兴信贷产品服务手册》，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多样化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在样板区打造县域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站，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通过“线下调解+线上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畅通县域和农村地区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完善金融纠纷化解机制。

七、支持保障

（一）加快推进数据基础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样板区各市、县政府构建大数据信用信息数据平台，推动涉农数据、经济信息、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并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打通“数据资源—数据资产—信用资产”链条，助力金融机构创新线上信贷产品和提高服务效率。推动样板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健全探索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的交易、流转机制及其它各类动产、不动产、权利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登记和抵押机制，为拓宽抵质押范围、创新融资模式奠定基础。完善抵押资产处置机制，创新推广“农地收储公司”“第三方预接盘”等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处置方式，提高抵押物流转、回购、处置效率。在**五常市、东宁市、佳木斯市桦南县**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大力拓展农村电商、智慧农业等优质客群，加快推进智慧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应用，为金

融机构开发数字化农贷场景建设提供支撑。

（二）加大货币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用好用活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在总额度内对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工具运用需求全额满足。推动样板区地方政府完善金融配套政策支持措施，通过“再贷款+产业担保基金+信贷”“再贷款+小额信贷+贴息”“再贷款+保险”等模式，提高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积极性，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金投放。

（三）强化保险保障服务乡村振兴功能。结合样板区农业产业布局，构建政策性与商业性相互协调，险种全、覆盖面广、保障力强的农业保险体系。大力发展支柱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开发主要畜禽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林木渔业资源保险、制种保险、农机设备和农业设施等保险品种，在嫩江市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推动农投集团“黑龙江省农业保险服务平台”在样板区落地，大力推广银保合作金融产品，释放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正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粮大县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嫩江市大豆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创新推广农作物保险保证贷款、“订单+保险+期货+信贷”等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

（四）完善财政奖补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样板区内市、县两级财政落实落细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涉农贷款贴息及奖补等政策，可根据样板区示范

县建设、金融创新、业务试点等需求，适当给予优惠扶持。加强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协调联动，撬动社会资本和信贷资金合理注入。加快完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支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扩大样板区示范县涉农信贷融资担保业务范围和规模，提高融资担保服务便利度。鼓励样板区地方政府落实落细财政、担保等支持措施，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联合工作机制，由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的统筹协调，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三方合作的工作格局。全面指导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深入研究、主动作为，制定完善金融支持样板区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拿出新举措、推出新产品、取得新突破。

（二）开展考核评估。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会同黑龙江银保监局，进一步加大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力度。样板区各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要认真开展市县两级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上级报告。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银行间市场业务准入和产品创新试点、风险补偿、分支机构设立和业务开展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各金融机

构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对样板区分支机构，要优化涉农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制度，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充分调动基层网点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性。

（三）做好信息宣传。样板区内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要深入总结提炼支持乡村振兴的典型模式、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和创新机制，及时向上级报送成果。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将会同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阵地，共同营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风险管理。各金融机构在样板区开展融服务和业务创新坚持安全合规和市场化原则，注重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做好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强化涉农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及时处置。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加大对样板区内涉农领域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治理，维护农村金融秩序，为支持乡村振兴营造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各市（地）金融局（办、中心），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地）财政局，各市（地）农业农村局，各市（地）乡村振兴局；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省农信社，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农信村镇银行、哈尔滨幸福村镇银行、哈尔滨联合农商银行。

内部发送：张文武行长、齐贵权副行长，货币信贷管理处、征信管理处、支付结算处、金融研究处、法律事务处。